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远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1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数远科技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数远科技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公司向数远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1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65个基点，在协议期限内保持不变。在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内，数远科技可循环使用本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额度，但在财务资助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额度，每单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偿还。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

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3,399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